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北辰政函〔2016〕391号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北辰区2016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北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全面贯彻执行新预算法，我区对预算管理口径进行了调整和规范，收支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对全年财政收支预算进行相应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有关规定，区财政局编制了《关于北辰区2016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这个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提请审议。

附件：关于北辰区2016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区长：



2016年12月9日

附件

关于北辰区 2016 年财政收支 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为严格预算管理,按照预算法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对全区年度预算进行了调整。现将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一、财政存量资金清理盘活情况

今年以来,全区各单位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重心,积极履行工作职责,财政支出逐步增长。为有效增加财政的保障能力,区财政持续对财政存量资金进行清理盘活。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清理盘活:经第 64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将各部门 2015 年上缴存量资金、历年新增费、区级垫付款及收集的债券利息资金 75611 万元调入一般预算,并明确了盘活资金的使用方向。二是按照规定,经第 71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将 2015 年政府性基金超 30%规模的 40403 万元调入一般预算安排。预计今年年底实现支出 80417 万元,剩余资金 35597 万元用于 2017 年财力安排消防地块、武警六支队新营房建设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的清理盘活:经第 64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将各部门 2015 年上缴的存量资金 3915 万元、债券利息 655 万元,全部用于双街、北仓镇土地出让金政府净收益,并已实现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财政收入调整情况

区十六届人大第六次会议批准，2016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29795 万元，根据目前实际入库情况，结合市财政局下达的我区政府债券限额，区级一般公共财政收入预算调整为 11848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0345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54510 万元（新增政府债券 200000 万元、置换一般存量债务 54510 万元）。

（二）当年可安排财力调整情况

1.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匡算，考虑营改增政策调整核准基数、新增政府债券及置换存量债务等因素，调整后全区综合财力为 15613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0345 万元，加上年结转结余 85485 万元（含镇 11513 万元）、调入盘活资金 218231 万元，市级转移支付收入 51239 万元、体制性结算及税收返还等 47800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54510 万元，减上解支出 26238 万元。

2. 区本级综合财力。按照现行区对镇街园区体制管理情况，经测算 2016 年镇街园区体制当年财力为 194899 万元，比年初预算安排减少 12793 万元。其中：各镇财力 101170 万元，比年初减少 31572 万元，各街财力 5999 万元，比年初减少 2141 万元；园区财力 87730 万元，比年初增加 20920 万元。上年镇级结转结余 11513 万元，全区财力剔除镇级上年结转结余和当年区对镇体制财力后，区本级财力预计为 1448689 万元。

（三）一般公共支出预算调整

1. 基本支出调整情况

年初预算 210666 万元，调整为 223608 万元，剔除预留因素净增加 4466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调整、正常晋升、提职定级、采暖物业补贴等调资、养老保险改革、公务交通补贴、公积金调整等。截止目前，预留经费 20116 万元，预计年底前需兑现调资款 1820 万元，剩余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2. 项目支出调整情况

年初预算 545456 万元，调整为 1050666 万元，增加 505210 万元，其中市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 23068 万元，盘活资金安排 250860 万元，体制结算资金安排 21215 万元，区级当年安排 10067 万元，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安排 200000 万元。主要调整内容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由年初 13031 万元调整为 13618 万元，净增加 587 万元。主要是调整增加了物业费、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调查摸底、换届选举筹备、巡察办工作、街道综治维稳等；核减了公车改革、海关运行、招商支出等。

(2) 公共安全支出由年初 6790 万元调整为 10326 万元，净增加 3536 万元。主要用于增加分局应急中心及拘留所建设、消防队营房改造、购置通信指挥车等支出；核减了辅警服装费、柳滩中队维修改造、调解案件“以奖代补”等支出。

(3) 教育支出由年初 60210 万元调整为 107459 万元，净增加 47249 万元。主要是结转和盘活教育费附加 45981 万元，增加了未成年人校外场所建设、新疆班学生生活补贴、职业教育能力建设等市级资金支出 1268 万元。

(4) 科学技术支出由年初 27113 万元调整为 31081 万元，净增加 3968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小

巨人领军企业培育等市级转移支付支出 4642 万元；核减了企业创新实力提升、千企转型升级、驰著名商标补助等支出。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由年初 2301 万元调整为 3376 万元，净增加 1075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转播车改造、高清演播室设备购置、公益性文化及精神文明建设等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由年初 120217 万元调整为 135903 万元，净增加 15686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 10108 万元，区属国有企业调查专项、社区消防站建设、城乡低保一体化调标、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重度残疾人医疗救助、大学生就业创业扶持等资金 7107 万元；核减了残疾人养老、护理、困难救助金、住宅电梯应急维修基金、社区居委会生活补贴、一次性死亡抚恤等经费 3702 万元。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由年初 32641 万元调整为 31209 万元，净减少 1432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生奖扶特扶、医师规范化培养、中医综合服务能力、食品安全设备购置及综合医院医疗专项支出等 1311 万元；核减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建设支出 1745 万元、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计划生育特扶、失独救助金、食品安全协管员经费等 1163 万元。

(8) 节能环保支出由年初 9739 万元调整为 18244 万元，净增加 8505 万元。主要是增加大气污染防治补助、双青污水主干管工程、环外供热改燃并网、产业经济节能、无烟型清洁煤支出等。

(9) 城乡社区支出由年初 163988 万元调整为 498816 万元，

净增加 334828 万元（含新增政府债券 20 亿元）。主要是用于金融创新大厦运营、城中村和示范镇建设、消防训练基地建设、煤气占压治理、95 平方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外环线国道功能外迁、京津城际两侧绿化及公园等建设支出。

（10）农林水支出由年初 66271 万元调整为 81907 万元，净增加 15636 万元。主要是政府净收益提取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补充小额担保贷款基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农业综合开发等支出。

（11）交通运输支出由年初 2959 万元调整为 3657 万元，净增加 698 万元。主要是增加乡村公路和区县级公路养护及土路口整治工程支出。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由年初 6251 万元调整为 13690 万元，净增加 7439 万元。主要是增加工业转型升级工业强基工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技术）改造及工业示范园区政策扶持支出。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由年初 4064 万元调整为 8135 万元，净增加 4071 万元。主要是扶持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补助、农村示范集贸市场、服务外包园区建设，鼓励外经外贸发展、对外投资合作、电子商务、楼宇星级评定及营改增政策扶持等支出。

（14）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由年初 2136 万元调整为 3815 万元，净增加 1679 万元。主要是增加不动产登记、气象经费等。

（15）住房保障支出由年初 1012 万元调整为 11128 万元，净增加 10116 万元。主要是计提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8812 万元，旧楼区长效管理及危房改造等支出。

(16) 其他支出由年初 21976 万元调整为 68901 万元, 净增加 46925 万元。主要是预计体制结算增加财力 18057 万元、安排行政管理补助支出 7209 万元、核减区对镇级补助增加财力 2733 万元、核减镇级财力平衡市级单位经费增加区级财力 18926 万元。

(17) 转移性支出由年初未安排调增至 2500 万元, 主要是用于部分镇预借财力经费补助。

(18) 债务付息支出及债务发行费用支出由年初 4294 万元, 调整为 6114 万元, 净增加 1820 万元。主要是用于新增及置换一般政府债券发行费和利息支出。

3. 镇街园区体制调整情况

区级年初预算 207692 万元, 调整为 212775 万元, 净增加 5083 万元。主要是: 上年结转资金(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7876 万元, 下划各镇大气污染防治专职网格监督员及城乡低保一体化调标资金增加 575 万元, 按当年财力测算需调减 13368 万元。其中: 镇级调减 32147 万元, 街体制调减 2141 万元, 园区增加 20920 万元。

4. 预备费

区本级安排 8300 万元, 镇级安排 2425 万元。截止目前尚未动用, 若至年终无适用项目, 拟调整为净结余。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一) 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预算

经区十六届人大第六次会议批准,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0648 万元, 根据目前实际入库和市局下达政府债券限额情况,

区级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569656 万元。其中：当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为 223056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46600 万元。

（二）区级政府性基金综合财力

经区十六届人大第六次会议批准，2016 年政府性基金财力为 108873 万元，调整后政府性基金综合财力为 643978 万元。主要是：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23056 万元，加上年结转结余 57975 万元，调入资金 4570 万元，减调出资金 40403 万元，加市级转移支付收入 52180 万元，加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4660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预算

根据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财力，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预算为 643978 万元。其中：用于城乡社区支出 293517 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271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 万元，其他支出 2576 万元，债务发行费 347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656 万元，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46600 万元。预计当年支出 630335 万元，结转下年 13643 万元。

四、政府债券情况

（一）新增政府债券。2016 年市财政局下达我区新增一般政府债券额度 20 亿元，结合重点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及时拟定了《北辰区 2016 年新增政府债券分配方案（草案）》，经区政府同意于 6 月 21 日提交第 35 次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批准。新增政府债券全部用于 95 平方公里基础设施建设 6.1233 亿元（五年期）、城中村改造项目 13.8767 亿元（五年期 3.8767 亿元、十年期 10 亿元）。

(二) 置换存量政府债务。本着优先置换高息债务的原则, 预计今年置换存量债务 40.111 亿元 (其中已置换 34.677 亿元)。其中: 一般政府债券 5.451 亿元, 专项政府债券 34.66 亿元。

(三) 政府债务预算安排。按照预算法规定, 根据市财政局债券发行和置换额度, 补列了政府债务收支预算。债务转贷收入 60.111 亿元, 其中: 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5.451 亿元, 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4.6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0.111 亿元, 其中: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451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4.66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 亿元。